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07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工務	訂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施行……	3
	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送出基地為公園、廣場優先受理判斷基準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廢止……	4
人事	公告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	4
資訊	修正臺北市市政府台北卡服務推廣作業要點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5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告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法瑞生醫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6
	公告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楷茂健康專業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7
	公告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永湛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7
	公告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8
	公告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欣興工程行負責人陳證宇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9
	公告核准債務人戶田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20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都市	公告註銷文滙建築師事務所吳秉曄建築師開業證書·····	21
發展	公告陳敬鵬建築師事務所陳敬鵬建築師開業證書·····	23
警政	公示送達舉發游松霖等 8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25
地政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吳國仕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27
	公告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土地分配結果暨相關圖冊·····	28
	內政部同意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 專業訓練·····	31
人事	廢止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部分··	33
其 他 類		
獎懲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辦事員葉芝蘭懲戒處分情形·····	33
	公告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前科員林美玉懲戒處分情形·····	38

法 規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 10434586200 號

訂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施行。

附「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
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臺北市府（104）府工公字第 10434586200 號令訂定發布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人以捐贈土地方式申請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以健全臺北市都市發展、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公益優先原則，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本補充規定所稱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指未開闢公園、綠地、廣場用地，且面積須小於二公頃以下。
- 三、送出基地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且非坐落本府依水土保持法報奉行政院核定

公告之山坡地範圍者，優先受理：

- (一) 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緊鄰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綠地或廣場者。
- (二) 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連接人車可通行之道路，各地號土地相鄰及面積合計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 屬本府都市計畫公告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或廣場，其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一次申請容積移轉者。

前項各款土地須經現地勘查，以確認不妨礙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符合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四、送出基地申請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須全數同意辦理容積移轉。

五、本補充規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 日失效。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 10434586201 號

「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送出基地為公園、綠地、廣場優先受理判斷基準」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廢止。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胡宇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09)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a108@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431329700 號

主 旨：「臺北市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文化局 10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430625201
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市長 柯 文 哲

人事處處長 懷敘 決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資應字第 10430181800 號

修正「臺北市市政府台北卡服務推廣作業要點」，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
實施。

附修正「臺北市市政府台北卡服務推廣作業要點」。

市長 柯 文 哲

資訊局局長 李維斌 決行

臺北市政府台北卡服務推廣作業要點

壹、總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眾積極參與市政活動與推廣市政相關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與利用率，乃辦理「臺北市政府台北卡」（以下簡稱台北卡）服務推廣活動，結合現有卡證整併與集點兌換回饋機制，提升民眾參與市政服務之便利與意願，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台北卡：為一服務整合型卡證，依多卡歸戶概念，整合多個發辦卡機關，並以單一卡片存取多項服務。
- （二）申請發辦：民眾申請由發辦卡機關所發行，並印有台北卡設計圖案與字樣之二代悠遊卡；符合發辦卡機關規定資格者皆可申請獲得。
- （三）自持辦理：民眾持自購之一代或二代悠遊卡，或持發辦卡機關原核發之一代悠遊卡進行辦理登錄台北卡，並於卡面張貼台北卡設計圖案識別標籤。
- （四）發辦卡機關：統稱所有已納入台北卡整合規範，具常態性發卡業務或提供身分識別註記之機關。
- （五）發辦卡服務窗口：協助發辦卡機關進行卡證發卡作業、辦卡作業或服務變更作業之機關。
- （六）發卡作業：民眾符合申請發卡資格時，可提出申請，由發辦卡服務窗口進行台北卡戶登錄及服務開通與註記，並於服務業管機關審核後發予民眾台北卡，即為發卡作業。
- （七）辦卡作業：民眾自持悠遊卡辦理時，由發辦卡服務窗口進行台北卡戶登錄及服務開通與註記，即為辦卡作業。

- (八) 服務：統稱所有發辦卡機關原有卡證功能，或提供之身分識別功能；如愛心乘車證服務（原愛心卡）、敬老乘車證服務（原敬老卡）。
- (九) 服務業管機關：統稱負責台北卡服務相關業務（例如：申辦資格審核、預算編列、補助方法等）管理之機關。
- (十) 服務及個人資料之變更：指持卡人持台北卡於網路或臨櫃辦理變更服務內容或個人資料，依變更方式可分為開通、個人資料變更及中止：
1. 開通：持卡人向發辦卡機關申請提供服務，經審核通過並接受各該服務；持卡人得於開通特定服務後，再另開通其他項目之服務。
 2. 個人資料變更：持卡人申請修改個人資料之內容。
 3. 中止：持卡人不需台北卡之特定服務時，得申請中止各該服務。持卡人申請中止服務者，發辦卡機關應刪除該服務之有關資料，但因經費核銷或查證紀錄等需求而有保留全部或一部個人資料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十一) 註記：指於台北卡卡面特定處明顯揭露台北卡圖示標記及已開通服務相對應之圖示標記；可使用印卡機進行印製或張貼台北卡設計圖案識別標籤。
- (十二) 歸戶：指將現有發辦卡機關所持有之會員資料，整併納入台北卡會員，由台北卡系統自動與各業務系統介接並開通相對應服務之作業。

三、台北卡使用規範如下：

- (一) 台北卡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如有違反者，本府得不予提供台北卡

各項優惠及服務功能。

- (二) 每人限持有 1 張台北卡，若有遺失或毀損，得依各發辦卡機關規定辦理補發或另持一代或二代悠遊卡重新換卡。
- (三) 凡屬一代或二代悠遊卡且卡面資訊、卡證身分別與申請人身分符合者，皆可註記成為台北卡，但愛心陪伴卡、敬老替代卡、愛心替代卡及曾註記為台北卡之卡片，不在此限。
- (四) 本府得定期進行服務資格查核，如有資格不符，得中止該服務，並不另行通知；中止之服務如有未兌點數，則先停止服務，待點數兌畢或逾期後再中止；服務業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機關規定辦理。
- (五) 民眾可主動申請中止服務，各發辦卡機關亦可依其業務法規規定，主動中止不符合規定者之服務；若因服務中止導致持卡人身分與卡證身分別不符合時，該卡將失其悠遊卡身分別優惠或鎖卡；遭鎖卡之卡片，其儲值金餘額返還作業交由悠遊卡公司協助處理。
- (六) 服務業管機關所發之卡證如另有提供補助相關點數者，依該機關相關使用規定辦理，不得用於台北卡集點兌換活動。
- (七) 台北卡提供線上操作功能包含線上申辦功能、卡片狀態查詢、服務狀態查詢、線上掛失、集點兌換歷程查詢及台北卡相關訊息通知，持卡人得透過已連結台北卡帳戶之網路市民帳戶進行使用；未進行連結之台北卡帳戶者，如無法使用上述功能而致權益遭受損害則須自行承擔。
- (八) 持卡人持有之台北卡如遇有滅失、遺失或被竊之情事，應立即以網路或臨櫃向本府辦理台北卡點數（以下簡稱台北點）止付作業，並依悠遊卡公司規定辦理掛失手續；持卡人須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 3 小時內之悠遊卡儲值金損失；民眾所持悠遊卡如未辦理「記名登

記」者，遇有上述之情況時，悠遊卡公司將不受理掛失停用及餘額返還服務。

貳、台北卡申辦及服務變更作業

四、發辦卡服務窗口之指定、委任或委託：

(一) 台北卡發辦卡服務窗口由各服務業管機關指定、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擔任，負責辦理申請人身分驗證、受理或代收台北卡及服務變更案件之申請與審核。

(二) 前款由服務業管機關指定之發辦卡服務窗口，僅負責辦理申請人身分驗證、受理及代收台北卡及服務變更案件申請案之業務，其審核作業仍由原服務業管機關進行。

五、發辦卡服務窗口設於各區區公所、健康服務中心，負責辦理申請人身分驗證及受理或代收台北卡之申請、服務變更等申辦作業，並得視需要再開其他發辦卡服務窗口。

服務業管機關得依所辦活動或短期業務需求設立短期機動式發辦卡服務窗口，提供特定之申辦服務。

前兩項發辦卡服務窗口須由服務業管機關自行設立，或由服務業管機關指定、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設立，其設立地點、受理或代收台北卡申辦及服務變更作業所負責服務項目，由各服務業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於台北卡官方網站。

六、發辦卡服務窗口受理或代收申請案件時，應查審驗及注意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附件一)，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申辦服務項目所需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未出示相關證明文件或服務窗口無法驗證申辦資格者，不予受理或代收該項申請案件。

(二) 委託他人辦理者，受託人須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附件二)及申請

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 申請人如未滿二十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並代為辦理。
- (四) 申請人符合任一發辦卡機關規定之免費發卡資格，皆得申請發辦台北卡，並核發已申請（含新申請）之服務中交通補助項目最優惠身分之卡證。
- (五) 申請人自持辦理之悠遊卡，須為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認可之一代或二代悠遊卡，其卡面圖案字樣需保留悠遊卡規定資訊（如外觀卡號、卡證原生身分別、悠遊卡 LOGO、客服專線）。
- (六) 用於登錄台北卡之悠遊卡，其悠遊卡卡面可觀資訊須與申請人身分相符，且悠遊卡身分別須與申請人已申請（含新申請）之服務中交通補助項目最優惠身分相同。
- (七) 申請人之台北卡如遇有滅失、遺失或被竊之情事，得填妥卡片更換申請書（附件三）進行換卡作業，惟不得違反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

七、台北卡申辦及服務變更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發辦卡服務窗口受理台北卡申辦及服務變更作業程序：
 - 1. 查驗申請人身分、申請資料及繳驗文件。
 - 2. 口頭詢問申辦相關資料，並填妥台北卡申辦暨服務變更申請書（附件一），由申請人審閱後親自簽名。
 - 3. 卡片登錄與服務開通註記，依申辦類型分下列三種：
 - (1) 自持悠遊卡辦理者：申請人須自行提供悠遊卡登錄成為台北卡，並進行卡面註記作業。
 - (2) 申請核發新卡者：須符合發辦卡機關規定資格，並由服務窗口提供新卡登錄成為台北卡，並進行卡面註記作業。

- (3) 申請核發新卡且卡面需印製個人資訊者：申請人須符合發辦卡機關規定資格，並等待製卡完成且收獲通知後，再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原申辦窗口領取卡片，並進行卡面註記作業；如服務窗口提供郵寄等其他便民領卡方式者，則依服務窗口提供方式辦理。

(二) 網路受理台北卡申辦及服務變更作業程序：

1. 由台北卡官方網站或台北市民 e 點通以網路市民帳戶進行申辦。
2. 閱讀瞭解並同意相關申辦規定。
3. 填寫申請資料（附件一），並依申辦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後確認送件。
4. 待接獲服務窗口通知，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服務窗口辦理領卡。
5. 由服務人員進行身分查驗後，領取卡片並進行卡面註記作業。

前項各款之服務申辦工作天數由各服務業管機關定之，並刊登於台北卡官方網站；未規定者以三天為限。同一案件申請多項服務時，其申辦所需天數以最長者為主。

參、現有卡證整併作業

八、已持有服務業管機關現有卡證者，如欲申辦或變更台北卡服務，或進行兌換台北點，須先辦理現有卡證整併作業（以下稱為歸戶），其適用對象如下：

- (一) 社會局、公共運輸處、教育局或衛生局所發行之敬老卡、愛心卡、數位學生證或二代健康卡。
- (二) 非由衛生局發行，但經其註記並認可之健康卡自持卡。

九、各式卡證歸戶方式如下：

(一) 持有敬老卡、愛心卡或二代健康卡者：

持卡人須攜帶本人身分證與原卡證至發辦卡服務窗口辦理歸戶，由服務人員協助辦理並進行卡面註記作業。

(二) 持有數位學生證者：

由本府教育局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後，代為辦理歸戶與卡面註記作業。

除前項所列歸戶方式外，本府亦得視實際執行情況，規劃其他歸戶方式，並於台北卡官方網站公布施行。

十、持卡人如未滿二十歲者，辦理歸戶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十一、未辦理歸戶者，不得申辦或變更台北卡服務（含原卡證相應之服務）或兌換台北點。但原卡證之福利不受影響。

肆、集點兌換活動

十二、台北卡集點兌換活動規劃目標與方向以推廣本市各項市政服務為主。

十三、各服務業管機關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變更集點兌換活動之規定或終止活動，並刊登於台北卡官方網站及各服務業管機關集點兌換活動官方網站。

十四、持卡人可將累積之台北點兌換為悠遊卡儲值金。

十五、本府得視服務業管機關所需，可另為新增或刪減其他兌換項目，並於台北卡官方網站或各服務業管機關集點兌換活動官方網站公告說明。

十六、台北點兌換項目之比值為台北點 1 點等值新臺幣 1 元，民眾得依此比值兌換等值之悠遊卡儲值金或其他兌換項目。

十七、集點兌換活動規則如下說明：

(一) 持卡人若符合台北卡集點活動參與資格，即可參與集點活動，並於達成給點條件後得以過卡或非過卡方式獲得台北點；所有集點

紀錄須彙整至台北卡系統，經系統判定資格有效後才可兌換。

- (二) 持卡人可依活動規定於開放查詢點數期間，使用台北卡官網線上查詢功能查看集點紀錄。
- (三) 經台北卡系統判定認可有效之點數，不因服務中止或遷出戶籍等事由而失其效力。
- (四) 持卡人如經查未符合活動集點資格或未達成活動給點條件，仍有獲取點數時，服務業管機關得取消該未兌點數；如經查持卡人以詐欺或偽造身分等方式獲取點數時，本府亦得視情節輕重限制該持卡人台北卡帳戶之使用權，使其不得使用台北卡服務或參與集點兌換活動。
- (五) 服務業管機關應確實查核持卡人之獲點資格，或是否達成給點條件，如查核不實且持卡人已完成兌換點數之動作，其點數經費須由服務業管機關自行吸收。
- (六) 持卡人有義務於參與活動前瞭解活動相關規定，未符合活動相關規定者，即使完成活動集點條件，亦為無效，點數將不予發放，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
- (七) 持卡人應於各活動開放兌換點數期間，持台北卡至服務窗口進行兌換。兌換期限截止後，逾期點數不得兌換，持卡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補償。
- (八) 為配合機關會計年度，所有集點兌換活動須於當年度內執行完畢。
- (九) 持卡人每年從單一服務業管機關中所獲台北點並經兌換，其已兌換點數之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須列入所得稅扣繳，並由該服務業管機關負責相關扣繳申報作業。

十八、台北卡集點兌換活動參加條件、資格之訂定，由台北卡主政機關及服務業管機關共同負責，其活動之執行由各服務業管機關或其合作機關負責。

「臺北市府台北卡服務推廣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府台北卡跨局處整合會議會議紀錄第陸點第三項，民眾可繼續持一、二代悠遊卡登記加入，故刪除原作業要點壹、三、(九)。
- 二、依據 104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府台北卡跨局處整合會議會議紀錄第陸點第三項，民眾可繼續持一、二代悠遊卡登記加入，故刪除原作業要點貳、六、(六)。
- 三、配合原作業要點貳、六、(六)刪除，後續條次進行變更。

「臺北市府台北卡服務推廣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修正說明
<p>壹、三、(九) 民眾自持一代悠遊卡辦理登錄台北卡，僅開放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時將不再受理。 (刪除)</p>	<p>壹、三、(九) 民眾自持一代悠遊卡辦理登錄台北卡，僅開放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時將不再受理。</p>	<p>1. 依據 104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府台北卡跨局處整合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第陸點第三項：<u>台北卡 3.0 將繼續開放民眾可持一、二代悠遊卡登記加入。</u>故刪除原作業要點壹、三、(九)。</p>

修正條款	現行條款	修正說明
<p>貳、六、(六)</p> <p>申請人自持一代悠遊卡辦理登錄台北卡，僅開放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時將不得受理或代收申請案件。</p> <p>(刪除)</p>	<p>貳、六、(六)</p> <p>申請人自持一代悠遊卡辦理登錄台北卡，僅開放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時將不得受理或代收申請案件。</p>	<p>2. 依據 104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府台北卡跨局處整合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第陸點第三項：<u>台北卡 3.0 將繼續開放民眾可持一、二代悠遊卡登記加入。</u>故刪除原作業要點貳、六、(六)。</p>
<p>貳、六、(六)</p> <p>用於登錄台北卡之悠遊卡，其悠遊卡卡面可觀資訊須與申請人身分相符，且悠遊卡身分別須與申請人已申請(含新申請)之服務中交通補助項目最優惠身分相同。</p>	<p>貳、六、(七)</p> <p>用於登錄台北卡之悠遊卡，其悠遊卡卡面可觀資訊須與申請人身分相符，且悠遊卡身分別須與申請人已申請(含新申請)之服務中交通補助項目最優惠身分相同。</p>	<p>3. 條次變更。</p>
<p>貳、六、(七)</p> <p>申請人之台北卡如遇有滅失、遺失或被竊之情事，得填妥卡片更換申請書(附件三)進行換卡作業，惟不得違反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p>	<p>貳、六、(八)</p> <p>申請人之台北卡如遇有滅失、遺失或被竊之情事，得填妥卡片更換申請書(附件三)進行換卡作業，惟不得違反第三款至第七款之規定。</p>	<p>4. 條次變更。</p>

政 令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06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法瑞生醫有限公司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278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62 號 10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33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4 年 9 月 29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08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楷茂健康專業有限公司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158 萬 4,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3 號 2 樓 201 室及臺
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88 號 2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32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4 年 9 月 29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
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391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永湛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07 期

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變更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標的物內容變更」之變更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538 萬 3,8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518 巷 2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620 號。
- 五、契約登記有效日期間至 110 年 1 月 13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1900 號

主旨：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226 萬 8,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 2 段 33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35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4 年 10 月 12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20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欣興工程行負責人陳證宇等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279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南港區成福路 202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834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34 年 10 月 11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40040900 號

主 旨：核准債務人戶田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
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31 之 11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動字第 4825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403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1485@dba2.t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69678700 號

主 旨：有關貴建築師申請註銷開業登記一案，核符規定，准予註銷，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貴建築師事務所 104 年 10 月 8 日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建築師登記資料：
 - (一) 建築師姓名：吳秉曄
 - (二) 身分證字號：H12219****
 - (三) 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018 號
 - (四) 事務所名稱：文滙建築師事務所
 - (五) 事務所所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庸里大業路 631-5 號
 - (六) 建築師證書：建證字號第 5738 號
 - (七) 備註：自請註銷
 - 三、請貴建築師於文到一週內攜帶本函、印鑑，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辦理領回建築師證書。
 - 四、副本隨函檢送公告乙份。
- 正 本：文滙建築師事務所 吳秉曄建築師（工師業字第 B002018 號）
-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

分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69678701 號

主 旨：公告註銷文匯建築師事務所吳秉曄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吳秉曄
- 二、身分證字號：H12219****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018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文匯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庸里大業路 631-5 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號第 5738 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403

傳真：(02)27227934

電子郵件：1485@dba2.t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69680200 號

主旨：貴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發給開業證書，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建築師 104 年 10 月 5 日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一) 建築師姓名：陳敬鵬

(二) 身分證字號：G12143****

(三) 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365 號

(四) 事務所名稱：陳敬鵬建築師事務所

(五) 事務所所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149 之 12 號

(六) 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6144 號

(七) 備註：開業登記

三、請貴建築師於文到 3 日後攜帶本函、大小印鑑章及證書費 1500 元，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辦理有關領取證冊手續。並儘速依建築師法第 28 條規定加入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後，始得執行業務。

四、貴建築師開業後，依內政部 91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9276 號函規定，如有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

法第 11 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規定申報登記，如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五、依 94 年 6 月 15 日修正建築師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 3 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六、副本隨函檢送公告 1 份。

正 本：陳敬鵬建築師事務所 陳敬鵬建築師（工師業字第 B002365 號）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附申請書乙份）、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69680201 號

主 旨：公告陳敬鵬建築師事務所陳敬鵬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敬鵬
- 二、身分證字號：G121432****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36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敬鵬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149 之 12 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6144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林 洲 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辦事員 郭玉婷

電話：(02)23752100*1533

電子信箱：yuting@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4395360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松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10433035900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游松霖等 8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 份。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吳 坤 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04 年第 207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游松霖	052 年	A1218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809514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2	簡聰陽	051 年	F12284****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Z809514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3	蕭得全	049 年	G12019****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372690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4	林清山	052 年	M1212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EY993797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5	陳鵬元	045 年	Q12085****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363038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6	謝富男	058 年	Q12105****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368315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7	陳素惠	053 年	S22015****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368315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8	詹富添	039 年	T10018****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FU368599 號等 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松山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91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432696600 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吳國仕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

臺北市府公報 104 年第 207 期

名稱：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65 號 6 樓) 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 (100) 北市估字第 000177 號開業證書 (印製編號 000617) 在案，敬請 備查。

說 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葉彥廷
電話：02-87807056 轉 106
傳真：02-87803257
電子信箱：gz_11038@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 10430671503 號

主 旨：檢送本府 104 年 10 月 16 日府地發字第 10430671500 號公告暨其附件 (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及土地分配結果圖) 1 份，惠請協助張貼公告，並提供適當地點陳列土地分配結果圖冊供民眾閱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1 條及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不含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及土地分配結果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僅含公告本文）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字第 10430671500 號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土地分配結果暨相關圖冊。

依據：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1 條及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作業要點第 13 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冊：

（一）土地分配結果清冊

（二）土地分配結果圖

二、公告期間：自 104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止，計 30 日。

- 三、閱覽地點：本市北投區公所、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及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 四、公告張貼處：
- (一) 本府公告欄（無附件）
 - (二) 本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 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 (四)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公告欄
 - (五) 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五、土地分配結果清冊所載面積如與地籍測量之面積不符時，由本府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土地分配結果清冊，其增加或減少之面積，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6 條及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第 34 條規定，按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
- 六、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104 年 11 月 16 日前，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期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服本府查處情形，得依法循訴願程序處理。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土地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北區

承辦人：黃奕勳

電話：(02)2728-7472

傳真：(02)2723-2568

電子信箱：oa-0896@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 10415045400 號

主 旨：內政部同意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7936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正 本：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局長 李 得 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
號

聯絡人：楊玉娟

聯絡電話：04-22502152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yangyuch@land.mo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07936 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1 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04 年 10 月 6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及講授課程部分，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平台（網）」（網址：<http://etrain.land.moi.gov.tw>）申辦網路備查作業，開課前應完成參訓學員名冊建檔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 1 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五、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000 元收據乙紙。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資產評估協會[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6-10 號 5 樓之 3]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會計處【中】、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伍子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11

電子信箱：a112@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431298400 號

主 旨：核定廢止「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部分），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交通局 104 年 10 月 6 日北市交人字第 10437161200 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市長 柯 文 哲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宛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7@dopms.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07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490801 號

主旨：轉知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辦事員葉芝蘭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5 日臺會調字第 1040002315 號函辦理。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203 號議決書主文載：葉芝蘭申誠。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

市長 柯文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203 號

被付懲戒人 葉芝蘭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辦事員（停職中）

女性 年○○歲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之○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葉芝蘭申誠。

事 實

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查被付懲戒人葉芝蘭於 89 年 1 月 19 日初任公職，並分別於 93 年 4 月 13 日及 97 年 7 月 21 日起擔任○○○公司及○○○公司董事，因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計新臺幣 760 萬元，占公司股本總額比例為 76%、○○○公司股份總額計新臺幣 520 萬元，占公司股本總額比例為 26%。惟被付懲戒人於本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4 日、27 日由上開二間公司向本府申請辦理改選董事變更登記，嗣經本府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4 日、5 月 8 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即被付懲戒人解任董事職務），經查證屬實；另渠持有該二公司之股份總額比例業已自行減至 0%。
- 二、茲據被付懲戒人自述，○○○及○○○公司為其丈夫經營之商業，被付懲戒人僅係掛名，未實際參與或執行公司董事職務，亦未支領薪資，確無公務外經營商業之實際經營行為。惟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三、被付懲戒人兼職態樣經服務機關召開考績（核）會審認係屬「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且曾持有該二公司股份總額均已超逾公司股本 10% 以上，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並經本府以 104 年 9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323900 令核定停職，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 1、臺北市商業處 104 年 5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5183100 號函、104 年 7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5999900 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 2、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3391900 號函及其附件 1 份。

- 3、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3438110 號函及其附件 1 份。
- 4、被付懲戒人訪談筆錄 1 份。
- 5、被付懲戒人 103 年綜合所得稅清單 1 份。

被付懲戒人葉芝蘭申辯意旨：

有關臺北市政府以申辯人兼任○○○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職務，移送貴會懲戒一案，謹申辯如下：

- 一、申辯人於 104 年 4 月 21 日由人事室告知登記○○○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後，已分別在 104 年 4 月 24 日解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04 年 5 月 8 日解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我先生是公司負責人，他就拿我的身分證去登記為公司董事，期間我未參與公司任何活動或經營運作，亦從未支領該公司薪資。
- 二、關於公司股份超過 10%之事，係因這兩家公司大部分股份是我先生張○○的，他為了安全起見，將公司股份登記在我名下，我並不知情，並於解除董事同時將持有股份比例減至 0%。申辯人服務公職迄今，平時忙於公務及照顧家庭，實無閒暇再參與我先生公司的任何活動。敬請貴會明察，予以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葉芝蘭於 89 年 1 月 19 日起，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辦事員。分別於 93 年 4 月 13 日及 97 年 7 月 21 日起，擔任其夫張○○經營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並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計新臺幣（下同）760 萬元，占公司股本總額 76%、○○○公司股份總額計 520 萬元，占公司股本總額 26%。經臺北市政府清查函告後，被付懲戒人已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及 27 日由上開二公司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董事變

更登記，並經臺北市政府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4 日、5 月 8 日核復准予解除被付懲戒人董事職務之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並將所持該二公司之股份減至 0%。

- 二、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組訪談時，供述甚詳，有被付懲戒人訪談筆錄、臺北市商業處 104 年 5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5183100 號函、104 年 7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5999900 號函（敘明被付懲戒人兼任○○○、○○○公司董事及所持股份）、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3391900 號函、104 年 5 月 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3438110 號函（敘明上開二公司已解除被付懲戒人董事職務）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所具申辯書亦坦承上情，雖申辯並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惟查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參照）。與其餘所辯未支領報酬及已辭去董事云云，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於追懲期間內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芝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蔡 高 賢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宛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7@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491001 號

主 旨：轉知本府財政局前科員林美玉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2368 號函辦理。
-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210 號議決書主文載：林美玉申誠。
-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210 號

被付懲戒人 林美玉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前科員（於○○○年○月○日退休）
女性 年○○歲
住臺北市○○區○○街○○○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林美玉申誠。

事 實

壹、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本案緣於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林美玉（以下簡稱林員）兼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臺北市審計處爰函請本府查處。
- 二、查被付懲戒人林員於 77 年 1 月 27 日初任公職，並於 99 年 10 月 27 日起擔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另持有該公司股份 1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0%（證據 1）。惟查林員於本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由該公司向本府申請辦理改選董事變更登記，並經本府於 104 年 4 月 21 日核復准予

- 變更登記（即林員解任董事職務），經查證屬實（證據 2）。
- 三、茲據林員自述（證據 3），○○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其配偶獨立經營之公司，為成就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形式要件，爰掛名董事一職，惟未實際參與或執行公司董事職務亦未支領公司薪資、車馬費等相關報酬（證據 4），確無公務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
- 四、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 五、再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 六、茲為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疑似涉及違法兼職人員並請各主管機關妥處，銓敘部爰以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供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其中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八）者，均須移付懲戒；又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七）者，得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酌須否停職（附件 1）。
- 七、案內林員兼職態樣經服務機關召開考績會（附件 2）審認係屬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確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懲戒情

事，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註：林員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退休在案。)

八、證據 (均影本在卷)：

1.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3674500 號函及其附件。
2. 104 年 4 月 21 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3. 林員陳述書 2 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書。
4. 林員 99 年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九、附件 (均影本在卷)：

1. 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
2.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年下半年至 104 年上半年第 1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貳、被付懲戒人林美玉申辯意旨：

一、有關本人在公職期間兼任董事一職，似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事，移送貴會懲戒 1 案，謹申辯如下：

(一) 兼職緣起於家族事業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本人之配偶家族事業，因設立公司有最低人數之限制，故家族事業設立時，均由本人之配偶出資，並決定家族成員之持股比例，逕為指定本人充當掛名董事，且公司之實際經營者 (董事長) 為本人之配偶，本人自任職公務員以來，均守公務本份，更無參與該公司經營之可能，實際上並未參與該公司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亦不曾出資進行投資。該公司原為有限公司，於 99 年及 100 年兩次辦理更名及改制，本人雖曾分別在上開兩次辦理變更之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簽到簿文件內簽名，惟承上所述，該公司為本人配偶之家族企業，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股東均為家族成員，公司之經營決策全繫諸於董事長一人之決定，而本人

僅係掛名之董事，當時亦忙於公務，根本無暇參與股東會及董事會。

- (二) 為成就設立形式而兼任董事，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上開股東會、董事會之相關文件雖有本人之簽名，然該公司屬家族企業，該文件為形式上之書面會議紀錄，俾憑辦理變更登記，實際上本人並未出席董事會，自然無從參與公司之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實難僅憑會議紀錄上形式之簽名，即逕予認定本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且從未實際出資或參與公司業務活動，亦未出席任何涉及公司營運決策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更無支領薪資、車馬費及酬勞金；事實上不具有實質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行為。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立法理由，旨為避免公務員與民爭利、或假借職務之便，圖利自己或公司或因經營商業而無法忠勤職守專心於公務而設。查本人擔任公職以來，兢兢業業勤於本職，未有絲毫懈怠，從未違法亂紀，並無不忠於職守之懲處紀錄。如前所述本人係因家人經商需要，遵循公司法之董事名額規定，單純掛名董事一職，實際是不管事之股東，此與公務員任職期間汲汲競逐董事名位，營求私利而荒廢公務之情事，不能相提並論。因一時失察，不諳人事法令，本人雖實質上並未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如有不符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情事，非故意為之，為符合法令規範，已立即於 104 年 4 月通知該公司速辦理變更登記，並完成董事及股東變更登記完竣，目前無掛名董事，亦未持有該公司股份，尚請顧及法令實質約束意義，考量本人非有故意之動機，又本人業於 104 年 6 月 2 日退卸公職，仍請審酌上開情節，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林美玉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前科員（於 104 年 6 月 2 日退休），於 77 年 1 月 27 日初任公職，服務期間，於 99 年 10 月 27 日起，擔任○○○○股份有限公司（100 年 5 月 6 日更名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經營商業。其後，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人員涉及兼任公司負責人、董監事時發現上情。經臺北市政府查明函送懲戒。被付懲戒人方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辦理董事解任變更登記。
 - 二、上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3674500 號函及附件（○○○○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0 月 27 日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等）、100 年 5 月 6 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簽到簿、董事會議事錄、104 年 4 月 21 日該公司變更登記簿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亦坦承上情不諱，雖辯稱因上述公司係其配偶之家族事業，乃充當掛名董事，其未參與公司經營，亦無支領薪資、車馬費及酬勞金，事後，已辦理解任董事變更登記等情。然查：參酌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充任民營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再參以被付懲戒人分別於 99 年 10 月 27 日、100 年 5 月 6 日出席上述○○公司董事會（有前揭簽到簿、董事會議事錄影本足按），尤顯示其所辯僅掛名而已，並不足採。其餘所辯未支領薪資或任何酬勞，並提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證明書，及被付懲戒人 99 年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影本，以實其說，暨事後已辦理董事解任登記，經核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從而，本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美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07 期

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開 任
委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朱 家 惠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